

采购需求书

类别	建议
1 名称	广东省汕尾中波转播台围墙基础地桩保护工程
2 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东省汕尾中波转播台 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新南蚝壳头塭汕尾中波台场区 联系电话：13560550303 联系人：周嘉镇
3 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。
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建筑工程监 理乙级(或以上)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名称：汕尾中波台围 墙基础地桩保护工程；建设地点：广东省汕 尾市海丰县汕尾中波转播台场区；工程性 质：既有构筑物地基加固与结构修缮工程； 建设规模：东、西面围墙软基加固 471.9m， 北面围墙改造 30.4m，配套硬土回填及检修 通道建设；工程目标：消除软土沉降及侧滑 隐患，保障 1、2 号天线塔拉锚点安全，延 长围墙使用寿命；总投资：48.84 万元。 2. 服务内容：完成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， 具体服务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。 3. 监理范围：包括全过程施工内容的监理工 作。 4. 服务要求：推进项目建设，并提供施工过 程监理资料。
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汕尾 中波转播台 2. 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报价区间 6500.00 元-8500.00 元）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